**109.9.25修**

**高中職創新教學指導計畫參與同意書**

|  |
| --- |
| 計畫申請人茲願依本年度高中職創新教學指導計畫相關規定執行本計畫，並同意遵守下列規定：一、本計畫執行期間自審核通過公告後至 109 年 12 月 10日止。二、本計畫之補助經費，補助項目限業務費並依高中職創新教學指導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編列。依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核實動支，不得移作他用。執行期滿，依報支程序，檢據核實報銷，如有結餘，應全數繳還。三、為配合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子計畫1：「SPIRIT課程研創」計畫結案，依本計畫規定撰寫成果報告及計畫特色成果報導，將書面及電子檔各一份送至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辦理結案，本計畫經費需於109年12月10日前核銷完畢。六、本計畫有關之執行期間、經費分配、動支核銷、變更及延期等所有實質及程序之相關事宜，應依本年度高中職創新專題指導計畫徵件說明之規定辦理。六、本計畫之研究成果及其智慧財產權，除經認定歸屬成員所有者外，全部歸屬本校所擁有。七、本計畫之研究成果需註明補助經費名稱及單位全銜。八、配合教育部成果佐證及本校業務需要，必要時提供說明及參考資料。九、計畫申請人對於計畫內容及研究成果涉及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者，應保證絕無侵害他人權利、違反醫藥衛生規範及影響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其因而造成本校權利或名譽受損者，得依法主張權利或追究其法律責任，並得要求損害賠償。十、專題作品若由本校申請專利，專利權人為國立屏東大學，發明人或創作人為參賽團隊人員，權益收入分配比例則另訂之。十一、計畫申請人如未依規定辦理經費結案及繳交研究成果報告時，本校不再核給補助經費。十二、計畫申請人及參與人員於研究計畫之構想、執行或成果呈現階段，不得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十三、計畫申請人如未依規定辦理結案或未能達成結案標準，願繳回本計畫之全部補助款。十四、本同意書一式二份，分由本校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及計畫申請人收執，以資信守。　　此致 國立屏東大學 |
| **本人確已詳細閱讀本計畫辦理相關規定，同意遵守相關規定執行。**指導教師簽名或蓋章：  |